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8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章容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章容嘉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9、11至18所示之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Nimetazepam）、氯甲基卡西酮（Chloromethcathinone）、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愷他命（Ketamine）併同如附表一編號1至9、11至18所示之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均沒收。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0、19之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貳包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公訴人、被告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犯罪事實

01 (一)章容嘉明知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MDMA, 下稱MDM
02 A) 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
03 品, 而硝甲西洋 (Nimetazepam)、氯甲基卡西酮 (Chlorom
04 ethcathinone)、4-甲基甲基卡西酮 (Mephedrone)、甲
05 基-N,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06 及愷他命 (Ketamine) 均為同條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
07 品, 依法均不得持有, 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及第三級毒品
08 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 於112年3月13日不詳時間, 在
09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六合停車場, 以新臺幣 (下同) 1萬500
10 0元之價格, 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偉」之男子購
11 入附表一所示毒品而持有之。嗣於同年3月24日18時許, 在
12 基隆市○○區○○路000巷00弄0○○號3樓之居處內, 為警持
13 搜索票執行搜索, 當場查扣附表一所示之咖啡包120包 (所
14 含毒品成分、數量詳如附表一)、電子磅秤1臺、分裝勺3
15 支、封口機1臺、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及分裝袋1批等物而查
16 獲。

17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偵查起訴。

19 二、證據：

20 (一)被告章容嘉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之自白。

21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
22 2年5月10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 (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
23 12年度毒偵字第3917號卷第267-285頁)。

24 (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
25 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證物圖、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各1
26 份。

27 (四)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二、三級毒品。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第5 項
30 之持有第二級毒品及純質淨重5 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罪。
31 又本件被告所持有之硝甲西洋 (Nimetazepam)、氯甲基卡

01 西酮 (Chloromethcathinone)、4-甲基甲基卡西酮 (Mephedrone)、
02 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及愷他命 (Ketamine)、
03 為同一等級、不同種類之毒品，其同時持有之行為所侵害者為同一社會法益，故
04 同時持有上開第三級毒品，為單純一罪，並無所謂一行為觸犯
05 數罪名之情形，是其所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自亦應
06 將同一等級、不同種類之毒品合併計算，而無分別計算後，
07 各依個別種類是否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分別論罪之餘地。
08 被告以一持有行為，同時同地持有上開第二級毒品及純質淨
09 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10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第三級毒品
11 罪處斷。
12

13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一)106
14 年度基簡字第11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二)106年度
15 基簡字第14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三)106年度基簡
16 字第17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四)106年度基簡字第
17 17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五)107年度基簡字第554
1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前述(一)、(二)、(三)3案各罪，經
19 同院以107年度聲字第8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
20 (甲執行案)；(四)及(五)2案，則經同院以107年度聲字第860
21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乙執行案)。嗣甲、乙二
22 執行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2月7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
23 (構成累犯)，復接續執行其另犯偽造文書案件所判處之拘
24 役50日，於同年3月29日拘役執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2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26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
27 項之規定，構成累犯，且其履犯毒品相關犯罪，犯罪類型與
28 罪質相近，顯然對於毒品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
29 且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30 具有特別惡性，應予加重其刑，以收教化之效。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

01 紀錄外，尚有多次毒品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存卷可考，竟仍不知惕勵，明知毒品危害甚深，猶無視國
03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仍持有大量之第三級毒品，所
04 為殊非可取；惟念本件未查獲其有販賣或轉讓第三級毒品予
05 他人之事證，其持有毒品尚未侵犯其他法益，且犯後坦承犯
06 罪，兼衡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犯罪動機、目的，暨被告智
07 識程度（高職肄業）、職業（無業）、自陳經濟狀況（普
08 通）、生活（未婚、無子女，與父親、阿姨、姐姐同住）等
09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10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四、沒收

12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
13 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
14 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四級，施用或持
15 有第三、四級毒品，因其可罰性較低，該條例除就持有第
16 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設有處罰規定外，未另設
17 處罰之規定，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
18 條例第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
19 項後段復規定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
20 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
21 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級、第四
22 級毒品，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
23 淨重5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
24 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
25 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
26 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
27 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
28 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本件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硝
29 甲西洋（Nimetazepam）、氯甲基卡西酮（Chloromethcathi
30 none）、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甲基-N,N-二
31 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及愷他命

01 (Ketamine) 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既係毒品危害防制條
02 例第11條第5項所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揆諸前揭說
03 明，其為警扣案之如附表一編號1至9、11至18所示之第三級
04 毒品硝甲西洋 (Nimetazepam)、氯甲基卡西酮 (Chloromet
05 hcathinone)、4-甲基甲基卡西酮 (Mephedrone)、甲基-
06 N,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及愷
07 他命 (Ketamine)，即不屬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依行
08 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係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
09 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裝放硝甲西洋 (Nimet
10 azepam)、氯甲基卡西酮 (Chloromethcathinone)、4-甲
11 基甲基卡西酮 (Mephedrone)、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M
12 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及愷他命 (Ketamine) 之
13 包裝袋，係供裝放上開硝甲西洋 (Nimetazepam)、氯甲基
14 卡西酮 (Chloromethcathinone)、4-甲基甲基卡西酮 (Mep
15 hedrone)、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N-Dimethy
16 lcathinone) 及愷他命 (Ketamine) 之用，縱於檢測時將上
17 開硝甲西洋 (Nimetazepam)、氯甲基卡西酮 (Chloromethc
18 athinone)、4-甲基甲基卡西酮 (Mephedrone)、甲基-N,N-
19 -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及愷他
20 命 (Ketamine) 取出，勢仍有微量硝甲西洋 (Nimetazepa
21 m)、氯甲基卡西酮 (Chloromethcathinone)、4-甲基甲基
22 卡西酮 (Mephedrone)、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
23 N,N-Dimethylcathinone) 及愷他命 (Ketamine) 沾附其上
24 難以完全析離，應併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5 至鑑驗所耗損之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 (Nimetazepam)、氯
26 甲基卡西酮 (Chloromethcathinone)、4-甲基甲基卡西酮
27 (Mephedrone)、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N-Di
28 methylcathinone) 及愷他命 (Ketamine)，既已驗畢用罄
29 滅失，自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30 (二)另如附表一編號10、19之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
31 非他命 (MDMA)，同時檢出微量之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

01 氧甲基安非他命 (MDMA) 成分，雖同時混摻微量之第三級毒
02 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Mephedrone)、硝甲西洋 (Nimetaze
03 pam) 及愷他命 (Ketamine)，然均因與第二級毒品3,4-亞
04 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 (MDMA) 混同、融合，無法析離，故
05 此部分之粉末，連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2只，除取樣耗
06 費滅失之數量外，均應視同第二級毒品，而依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

08 (三)其餘如附表二所示扣案物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
09 無從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星汝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石蕙慈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0 書記官 楊翔富

21 附錄論罪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 0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一

編號	證物檢驗分析編號	數量 (包)	驗餘總毛重	檢出成分	備註	第三級毒品之純質淨重
1	DAB5209 (委驗單位 毒品編號:編號1)	1	17.283公克	Nimetazepam	經計算Nimetazepam 純度<1%	
2	DAB5210 (委驗單位 毒品編號:編號2)	1	0.845公克	Chloromethcathinone	經計算Chloromethca thinone純度<1%	
3	DAB5211 (委驗單位 毒品編號:編號3)	1	0.619公克	Mephedrone	經計算Mephedrone純 度50.3%	0.145公克
4	DAB5212 (委驗單位 毒品編號:編號4)	1	0.286公克	Mephedrone	經計算Mephedrone純 度83.6%	0.028公克
5	DAB5213	77	374.838公克	Mephedrone	經計算Mephedrone純 度25.8%	依委驗機關囑託進行抽 樣分析，並依抽測結果 推估其總毛重375.10公 克之Mephedrone總純質 淨重為77.487公克。
6	DAB5214	18	106.101公克	Mephedrone	經計算Mephedrone純 度2.3%	依委驗機關囑託進行抽 樣分析，並依抽測結果 推估其總毛重106.38公 克之Mephedrone總純質 淨重為2.120公克。
7	DAB5215	3	9.017公克	Mephedrone、 Methyl-N,N-Dimethylc athinone	經計算Mephedrone純 度12.4%	依委驗機關囑託進行抽 樣分析，並依抽測結果 推估其總毛重9.41公克 之Mephedrone總純質淨 重為0.415公克。
					經計算Methyl-N,N-D imethylcathinone純 度<1%	
8	DAB5216	3	6.252公克	Mephedrone、 Methyl-N,N-Dimethylc athinone	經計算Mephedrone純 度7.1%	依委驗機關囑託進行抽 樣分析，並依抽測結果 推估其總毛重6.55公克 之Mephedrone總純質淨 重為0.350公克。
					經計算Methyl-N,N-D imethylcathinone純 度<1%	
9	DAB5217	1	2.279公克	Mephedrone、 Methyl-N,N-Dimethylc athinone	經計算Mephedrone純 度5.9%	0.118公克
					經計算Methyl-N,N-D imethylcathinone純 度<1%	
10	DAB5218	1	4.182公克	Mephedrone、MDMA、Ni metazepam	經計算Mephedrone純 度<1%	
					經計算MDMA純度<1%	
					經計算Nimetazepam	

(續上頁)

01

					純度<1%	
11	DAB5219	3	8.873公克	Mephedrone、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經計算Mephedrone純度<1%	
					經計算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純度<1%	
12	DAB5220	1	3.906公克	Mephedrone、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經計算Mephedrone純度2.9%	0.103公克
					經計算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純度<1%	
13	DAB5221	2	4.520公克	Mephedrone、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經計算Mephedrone純度1.3%	依委驗機關囑託進行抽樣分析，並依抽測結果推估其總毛重4.85公克之Mephedrone總純質淨重為0.046公克
					經計算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純度<1%	
14	DAB5222	1	3.399公克	Mephedrone、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經計算Mephedrone純度4.8%	0.149公克
					經計算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純度<1%	
15	DAB5223	2	3.245公克	Chlorodimethylcathinone、Dextromethorphan	經計算Chlorodimethylcathinone純度<1%	
16	DAB5224	1	1.716公克	Mephedrone	經計算Mephedrone純度15.6%	0.069公克
17	DAB5225	1	3.334公克	Mephedrone、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經計算Mephedrone純度7.1%	0.147公克
					經計算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純度1.5%	0.031公克
18	DAB5226	1	1.095公克	Mephedrone	送驗證物樣品量不足，實驗室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	
19	DAB5227	1	1.403公克	Mephedrone、MDMA、Ketamine	經計算Mephedrone純度21.1%	0.142公克
					經計算MDMA純度<1%	
					經計算Ketamine純度<1%	
備註：共120包，第三級毒品推估總純質淨重：81.35公克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不明粉末、長罐調味罐	1個（驗前毛重135.5公克，淨重106.970公克，使用0.250公克，驗餘淨重106.72

		0公克)，未檢出毒品成分。
2	不明粉末、短罐調味罐	1個（驗前毛重62.82公克，淨重29.140公克，使用0.278公克，驗餘淨重28.862公克）未檢出毒品成分。
3	不明粉末、水蜜桃果汁粉包裝	1包（驗前毛重304.21公克，淨重286.060公克，使用0.316公克，驗餘淨重285.744公克）未檢出毒品成分。
4	不明粉末、果汁粉包裝	1包（驗前毛重374.32公克，淨重349.270公克，使用0.311公克，驗餘淨重348.959公克）未檢出毒品成分。
5	安非他命殘渣袋	1個
6	安非他命吸食器	2組
7	電子磅秤	1個
8	分裝杓	3支
9	封口機	1個
10	毒品分裝袋	1件
11	智慧型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號；SIM卡門號：0000	1支（含SIM卡1張）

(續上頁)

01

	000000號】	
--	----------	--